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甚重，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即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

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

脈筋骨之文理，刺所當至，毋容淺也，無過其道。過之，

無過其皮肉，刺中其道，刺中其理，毋容過也。過之，

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

者，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甚重，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即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脉筋骨之文理，刺所當至，毋容淺也，無過其道。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者，過之，則內傷。



是太過而反傷其內也。所謂各至其理者，若不及，則外生壅腫。壅則邪從之，是不足而徒傷其外也。

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賊，害也。所謂病有淫泆刺。

有淺深者，若淺深不得，反為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四時之大病，如下文所云也。故曰：病有在

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脉者，有

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毫毛腠理，毫毛中之腠理也。皮膚，肺之主也。肌

肉，脾之主也。脉，心之主也。筋，肝之主也。骨，腎之主也。髓，骨中精髓也。肺主皮膚，其外更有毫毛之淺。腎主

骨，其內更有髓之深。此病各有在，當分別淺深以為刺也。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

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泝，音泝。

素餘篇倣此。此下申明內動五藏後生大病之意。毫毛腠理，在皮之外，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



則內動肺藏之氣肺主秋動肺則秋病
溫瘡溫瘡先熱後寒故沂沂然而寒慄刺皮無傷肉

內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

煩不嗜食皮在肉之外故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

十二日動脾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脾藏之氣脾主四季每季各十八日其七

有腹脹之病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刺肉無傷脉脉

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肉在脉之外故刺肉

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有心痛之病刺脉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

動則春病熱而筋弛脉在筋之外故刺脉無傷筋筋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

熱而筋弛筋在骨之外故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

脹腰痛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脹而腰痛刺

刺要

骨。無傷髓。髓傷。則消燂。肝酸。體解。你酸作痠。骨在髓之外。故刺骨

無傷髓。髓傷。則動腎。藏之精。故精氣消燂。而肝痿。精氣消燂。而體解。你然不去矣。總

而言。刺傷內藏。則有四時之病。其病必生。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法之要。所當審也。

○刺齊論第五十一篇

齊猶一也。刺齊。刺淺刺深。無過不及。有一定之分也。如病在皮中。鍼入皮中。勿淺勿深。斯為刺齊。以皮分而推之。脉肉筋骨。無太過。無不及。皆為刺齊。承上篇刺要之意。而復論刺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分去聲。帝承上篇刺有淺深之意。謂刺

淺刺深。各有部分。故願聞刺淺深之分。

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

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脉。刺脉者。無傷皮。

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脉。脉有經脉，上篇脉居肉後，經脉也。此篇脉居肉先，經脉也。刺脉者，刺入脉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也。淺則非分矣。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

骨。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脉。今不言脉者，以脉不止絡脉，復有經脉。絡脉居肉前，經脉居肉後。言肉而脉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刺宜深者，勿淺。宜淺者，勿深。是淺深有一定之分。帝欲詳明其說，以貽後世，故曰未知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脉者，至脉

而去不及肉也。刺脉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所云刺骨無傷筋者。言鍼至筋而去。不及骨分。則傷筋也。所云刺筋無傷肉者。言鍼至肉而去。不及筋分。則傷肉也。所云刺肉無傷脉者。言鍼至脉而去。不及肉分。則傷脉也。所云刺脉無傷皮者。言鍼至皮而去。不及脉分。則傷皮也。此解上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

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

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過平聲。中筋中骨

之中去聲。上文中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如病在皮中。則鍼入皮中。無過

分而傷肉也。所謂刺肉無傷筋者。病在肉中。鍼入肉

中。如過肉。則中傷其筋也。所謂刺筋無傷骨者。病在

筋中。鍼入筋中。如過筋。則中傷其骨也。此解上文其

刺宜淺。過分此之謂反也。通承上文之意。而言刺非

則傷之意。

其分淺深不得此之謂反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刺禁論第五十二篇

承刺要刺齊而復中明刺禁也。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中傷藏氣則死。中傷經脉或病或死。刺之所禁不可不知。蓋從之則有福逆之則有咎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

故願聞禁數

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五藏之氣從內達外由經

隧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緊要為害之處不可不察也

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

於表腎治於裏脾為之使胃為之市

藏如字為使皆去聲○人身面

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為陽中之



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為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為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眾物所聚故胃為之市

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

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也鬲胸膈也肓臍旁肓俞穴也天也

上脾也地也天為父地為母故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乃自上而下第七節之兩旁鬲俞穴也

微細也中有小心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極微極細也從順也從之者刺得其宜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

氣之所出則神轉不回故有福逆之者刺失其宜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氣之所出乃回則不轉故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論云中心者環死故刺失

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宜明五氣刺中肝三篇云心為噫故其動為噫噫心氣虛也

日死其動為語三舊本訛五今改○刺失其宜中傷肝氣則三日死三者木之生數也宜

明五氣篇云肝為語故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陽

其動為語語肝氣虛也其宜中傷腎氣則六日死六者水之成數也

宣明五氣篇云腎為欠為噫噫腎氣虛也五日死其動為欬

傷肺氣則五日死宣明五氣篇云肺為欬故其動為欬欬肺氣虛也

動為吞數也宣明五氣篇云脾為吞故其動為吞吞

脾氣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

節藏象大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膽主生陽上升今

邪氣藏府論云膽病者嘔宿汁故其動為嘔嘔膽氣虛也

止死胃足陽明之脉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

大指之經脉也。中大脉而血出不止。刺面中溜脉。不則太陰之脉。不能循大指而上。故死。

幸爲盲

溜脉。陰陽相過之脉也。盲目不明也。手少陰之脉。繫目系。手太陽之脉。上頤抵鼻。至目內

皆刺面中溜脉。刺面上目鼻之間。中傷陰陽相過之溜脉也。中傷溜脉。有不病者。今也目盲。則不幸矣。故

日不幸

爲首

爲目不幸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督脉上額交巔入絡

頭額之間中傷腦戶也中傷腦刺舌下中脉太過血

出不止爲瘡。

出不止爲瘡。舌下廉泉穴也。靈樞根結論云：少陰根

泉也。刺舌下而中傷經脉太過。血出不止。則少陰之氣不交於陽。故爲瘡。刺足下布絡中。

脉血不出爲腫

脉血不出爲腫。凡刺絡脉則宜出血。凡刺經脉不宜出血。刺足下布絡言刺足下之病當

從絡脉以布散。若布絡而中其經脉。致血不出。則經脉有傷。故爲腫。刺剋中大脉。令人

化脫色

却浮却穴也。刺浮却穴者宜淺。若刺深而中傷大脉。太脉足太陽貫腎入臍之脉也。中太

脉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故令人

刺氣街中脉血不

出為腫鼠僕

者氣街脛氣之街靈樞衛氣論云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刺氣

街中脉刺脛中之氣街中傷足太陽陽明之經脉也。中傷其脉致血不出則為腫鼠僕者傷陽明之脉則

腫在鼠蹊傷太陽之脉則腫在僕參也

刺脊間中髓為偃

骨無傷髓刺

脊間中髓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脊髓內傷則背曲肩隨故為偃偃偃僂也。刺乳上中乳

房為腫根蝕

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內為乳房下為乳根穴刺乳上中乳房言刺乳中穴而中

傷其乳房也。中傷乳房則為腫。刺缺盆中內陷氣泄其下乳根則如月蝕蝕缺傷也。

令人喘欬逆刺之過深則為內陷下俱倣此。缺盆之穴其缺如盆若刺缺盆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肺氣虛泄且令
刺手魚腹內陷為腫魚腹在手大指

下如魚之腹手太陰魚際穴也刺手
魚腹中傷內陷內陷傷經故為腫
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不但身形有禁刺而人亦

有禁刺酒性慄悍行皮膚充絡脉故無刺大醉刺之
則令人氣亂怒則垂戾色不和氣不平故無刺大怒

刺之則令人氣逆大勞之人陽氣外張故無刺新飽
之人穀氣盛滿故無刺大饑之人經脉空虛故無刺

大渴之人津液燥竭故無刺大驚之人氣血
未和故無刺凡此禁刺而刺之則有害矣
刺陰股

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脉

致血出不止則厥陰
之脉不能上行故死
刺客主人內陷中脉為內漏為

聾

客主人之穴在耳前開口陷中。刺客主人若刺之過深，則內陷中脉，中脉中傷，手足少陽所過之脉

也。中脉傷，腦則為內漏。中脉傷耳，則為耳聾。

刺膝髌，出液為跛。

膝髌，膝上骨交會

處也。刺膝髌，出液則筋骨無以濡養，屈伸不利，故為跛。

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

死。

臂太陰脉，手太陰肺脉也。肺主行營衛，陰陽之氣，刺臂太陰脉，若出血多，致血氣不相交接，一息相

離，穹壤分判，故立死。

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

重平聲。

足少陰脉，腎脉也。腎主藏精，刺足少陰脉，出血，則精血皆虛。故曰重虛。重虛出血，猶言出血而重虛也。少

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精血皆虛，故為舌難以言。

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

息。膺，膺前膺窓穴也。刺膺窓之穴，刺之過深，中傷內陷，則中傷肺氣，中陷中肺，則膺胸之氣不和於肺。

故為喘逆，仰息。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

肺脉下肘，循臂，刺肘過深，

中傷內陷邪氣歸之則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

溺溺鳥去聲下同○陰股下三寸乃下合膈中足大

內陷則太陽之脉不能循經外出刺腋下脇間內陷

故令人遺溺遺溺膀胱不約也刺腋下脇間內陷

令人欬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脉循胸

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脉不刺腋中脇間刺心包之脉也

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

少腹滿膀胱居少腹之中刺少腹而中傷其膀胱致

膀胱之氣不刺膻膈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脉故

行於膚表也刺膻膈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脉故

為腫與上文刺手魚腹刺匡上陷骨中脉為漏為盲

匡上目匡之上眉間也陷骨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

刺匡上陷骨中傷其脉則淚流不止故為漏視無所

見故。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機，為肱。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渾澤注於骨節。

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渾澤注於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

○刺志論第五十三篇

本經有血氣形志篇。血氣之立乎外者為形，血氣之存乎內者為志。刺志者，得其內之所存，以為刺也。如形本乎氣，氣本乎穀，血本乎脈，而形氣穀氣血脈有虛實常反之道，得其虛實常反而刺治之，斯為刺志也。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虛實之形見於外，虛實之原根乎內，故願聞虛

實之要以為刺志之道。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

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病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虛實之要

有反人之形身氣爲之主故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虛實之常也若反常者氣實而形反虛氣虛而形反實則病人身之氣穀爲之主故穀盛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常也若穀盛而氣反虛穀虛而氣反盛則病人身之血脉爲之主故脉實則血實脉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若脉實而血反虛脉虛而血反實則病

帝曰如何而反

岐伯三言反此者病故問如何而反

岐伯曰氣盛身

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

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脉盛血少此謂反

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氣盛身寒此謂反也八字古本簡脫今補

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